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23 號

聲 請 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及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同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18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之情形，均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
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。

(三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